

空軍司令部暨空軍官校辦理「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」，計畫執行延宕，經審計部促請國防部研謀妥處，業已取得使用執照開放民眾申請參觀，並成為高雄旅遊新景點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(下稱空軍司令部)暨空軍軍官學校(下稱空軍官校)辦理「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」計畫(下稱航教館)，由於空軍司令部不諳法令，且未與國防部保持密切聯繫，及空軍官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，並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取得興建許可文件，肇致計畫執行延宕，經促請國防部研謀妥處，航教館業已開放民眾申請參觀，並成為高雄旅遊新景點。

空軍司令部為永久保存國寶級軍機，有效提升史實宣教及觀光效果，經擬訂航教館投資綱要計畫，陳報國防部於民國(下同)97年12月19日核定，計畫經費7億4,374萬元，執行期程為99至102年度，預計於空軍官校內興建航教館1座暨周邊停車場等設施，並由空軍官校擔任工程執行單位。該



航教館完工後內部飛機陳列情形
(空軍官校提供)

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發現空軍司令部於計畫陳核階段，不諳法令，且未與國防部保持密切聯繫，延宕相關作業；空軍官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，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，致無法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開工，耽延工程執行；另建造執照載明航教館屬防火避難採性能設計之建築物，該校卻未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取得許可文件，衍生建造執照組別必須變更，延宕計畫執行，且迄104年7月底止，已逾計畫期程1年7個月，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對外開放等情事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國防部已深刻檢討及記取本次工程經驗，作為日後類案參考運用，爾後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案件將加強管辦發包程序、申報開工、執行應辦事項及後續執行成效等作業節點均列入督導重點。另航教館業已取得使用執照，空軍官校並於105年3月11日公告，每週星期二至星期五開放供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預約參觀，星期六、日開放供官兵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觀，經統計105年4月參觀人數已達3,800餘人次，達成史實宣教及觀光效果等計畫目標，並成為高雄旅遊新景點。